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(刘丹)

本人作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，在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（以下称为报告期）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共审议了 16 项议案，未出现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。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本人共主持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管 2018 年度考评报告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，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9年1月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管职务，但会继续关注公司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 刘丹

2020年4月22日